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二 零 零 六 /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 所有業務部門之營業額：6,319,900,000港元，下跌13%
- 綜合營業額：1,902,600,000港元，下跌5%
- 股東應佔溢利：115,100,000港元，增加87%
- 每股盈利：20.95港仙，上升87%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末期股息3.0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GP工業(金山工業持有其69.3%權益)

GP工業之營業額減少4%。經營溢利減少7%，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成本增加，令毛利減少。年內，GP工業錄得淨特殊收益9,900,000坡元，主要來自出售部份業務及私有化CIH Limited(「CIHL」)。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領先工業國際有限公司(前為樂庭國際有限公司)的經營溢利上升，加上GP工業分佔領先工業出售電子線事業部的特殊收益。

1. 電子部

-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 — 營業額下跌5%，未計利息和稅項之經營溢利則下跌36%。專業電子產品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推出新產品，但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銷售則減少。由於零部件價格高企，加上人民幣升值，令經營利潤縮減，而零部件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亦下跌。
- **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 — 自GP工業出售一家汽車配線附屬公司後，汽車配線銷售下跌22%，未計利息和稅項之經營溢利減少23%。從事電纜業務之聯營公司領先工業繼續有出色表現，全年營業額及盈利貢獻分別增加逾50%及60%。因此，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及特殊項目之溢利上升28%。

- **揚聲器業務** – 營業額上升22%，主要由於拓展了分銷網絡，加上推出的新產品在歐美兩地之市場反應良好。揚聲器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及特殊項目之虧損收窄至200,000坡元。
- **照明系統業務** – 照明系統業務銷售有改善，除利息、稅項前但計入特殊項目之虧損減少27%。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雖然奏效，惟未能抵銷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

2. 金山電池 (GP工業持有其49.2%權益)

- 營業額及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7.5%及10.8%。
- 大部份產品之營業額均保持平穩，惟鎳氫充電電池及鋰離子充電電池之營業額下跌。不過，一次性柱型電池的銷售則增加。
- 原材料尤其鎳和鋅的價格上漲，令毛利率下跌，但金山電池採取對沖政策減低影響。鎳價格持續創新高引致大規模的市場整固，不少業內競爭對手已縮減生產規模或完全停止鎳電池業務，有利金山電池進一步調高產品價格。
- 金山電池於個別市場推出GP ReCyko+新科技環保充電電池，該款電池電量自然流失率低，電力可長久保存，市場反應良好。GP ReCyko+環保充電電池集鹼性電池和充電電池優點於一身，既經濟又環保，方便消費者使用。

科技及策略部

由金山工業及GP工業分別持有30.5%及19.3%股權的兆光科技有限公司業績良好，營業額及盈利均有增長，主要由於在迅速發展的廣告屏幕市場佔有率提高。此外，產品穩定性改良後令客戶信心增加，帶動銷售增長。

展望

原料價格高企將繼續影響金山工業集團部份業務，而人民幣升值則增加在中國內地之營運成本。金山工業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新產品，並會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銷售分銷能力。

金山電池之整體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金山電池會繼續就鎳價格採取審慎的對沖政策，同時會把握行業進行整固的時機爭取市場佔有率，預料業界將進一步調高產品價格，而毛利率將逐步改善。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六月，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全部TCL之可變現有價證券，又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可收取CIHL在二零零三年出售電器配件及裝置系統業務時扣存之款項。這些款項將進一步增強金山工業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展業務提供資金。金山工業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核心業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02,627	2,002,303
銷售成本		(1,500,764)	(1,583,485)
毛利		401,863	418,818
其他收入		201,845	191,84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7,815)	(187,392)
行政支出		(304,289)	(293,091)
投資淨(虧損)溢利	3	(68,906)	186
財務成本		(149,559)	(122,82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24,686	110,02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26,176)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26,031)	(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33)	—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	7,583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虧損)		36,667	(145)
除稅前溢利	4	225,628	98,049
稅項	5	(24,268)	(25,487)
全年溢利		201,360	72,562
歸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115,063	61,672
少數股東權益		86,297	10,890
		201,360	72,562
股息			
中期		16,479	16,479
末期		16,479	16,479
		32,958	32,958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20.95	11.23
攤薄		20.92	11.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1,990	10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92	305,558
預付租賃款項		37,107	37,82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26,423	1,408,147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8,694	197,336
可供出售投資		379,323	367,554
商標		43,919	48,102
長期應收賬項		330,153	614,658
遞延支出		35,004	38,802
商譽		53,669	35,142
遞延稅項資產		12,391	15,234
		3,241,465	3,174,0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3,246	277,228
可供出售投資		192,091	—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7	1,139,892	976,220
預付租賃款項		951	951
應收股息		7,795	3,947
可收回稅項		402	892
衍生金融工具		—	21,34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88,456	791,476
		2,082,833	2,072,0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447,311	656,301
財務租賃責任		1,675	3,487
稅項		30,526	17,616
銀行貸款、透支及商業信貸		1,437,211	1,018,967
衍生金融工具		5,471	2,451
		1,922,194	1,698,822
流動資產淨值		160,639	373,236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402,104	3,547,28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73,274	1,577,438
遞延稅項負債	16,188	10,980
	1,189,462	1,588,418
資產淨值	2,212,642	1,958,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4,643
儲備	1,152,217	905,75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426,860	1,180,40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4,654	4,654
少數股東權益	781,128	773,817
權益總額	2,212,642	1,958,87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部份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2. 分類資料

(i) 以主要業務劃分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1,902,627</u>	<u>-</u>	<u>-</u>	<u>1,902,627</u>	
業績						
業務業績	33,320	(10,060)	-	-	23,260	
利息及股息收入－業務	18,001	85,176	-	-	103,177	
－企業					15,406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4,722)	
其他企業收入					24,483	
投資淨虧損					(68,906)	
財務成本－業務	(4)	(79,738)	-	-	(79,742)	
－企業					(69,8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1	290,815	29,560	-	324,686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26,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33)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u>36,667</u>	
除稅前溢利					<u>225,628</u>	
稅項					<u>(24,268)</u>	
全年溢利					<u>201,3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7,796</u>	<u>1,827,463</u>	<u>-</u>	<u>37,044</u>	<u>-</u>	<u>2,002,303</u>
業績						
業務業績	18,652	50,222	-	(19,441)	-	49,433
利息及股息收入－業務	18,451	9,346	-	58,734	-	86,531
－企業						12,508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8,468)
其他企業收入						40,179
投資淨溢利						186
財務成本－業務	(3,423)	(53,936)	-	(5,687)	-	(63,046)
－企業						(59,78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0	75,891	31,174	(367)	-	110,02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26,176)	-	(26,176)
應當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784)
應當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7,583
應當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145)</u>
除稅前溢利						<u>98,049</u>
稅項						<u>(25,487)</u>
全年溢利						<u>72,56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出售其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奇勝亞洲」）之全部50%權益。奇勝亞洲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器裝置產品，其財務資料於集團主要業務之電器業務中報告。於出售奇勝亞洲後，電器業務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對集團影響並不顯著。因此，電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納於電子業務中。

(ii) 以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02,992	95,640
— 內地	135,468	238,488
其他亞洲國家	588,769	595,752
歐洲	462,155	498,795
北美及南美洲	551,283	504,176
澳洲及新西蘭	50,932	58,377
其他	11,028	11,075
	1,902,627	2,002,303
3. 投資淨（虧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	(9,298)	186
一項投資及其有關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	(59,608)	—
	(68,906)	18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遞延支出攤銷	3,880	11,905
商標攤銷	4,183	4,182
折舊及攤銷		
— 擁有之資產	43,485	65,926
— 財務租賃之資產	991	1,39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5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417	4,39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2,900	23,532
遞延稅項	7,951	(2,435)
小計	24,268	25,487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全年純利及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115,063	61,672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153)	(467)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114,910</u>	<u>61,205</u>
股份數目	'000	'000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285	548,961
購認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645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9,285</u>	<u>549,606</u>

7.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79,192	190,084
61—90天	8,464	4,822
超過90天	42,733	94,391
	<u>230,389</u>	<u>289,297</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744	686,923
出售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的應收代價	386,759	—
	<u>1,139,892</u>	<u>976,220</u>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27,533	208,807
61—90天	10,390	34,429
超過90天	33,781	46,821
	<u>171,704</u>	<u>290,057</u>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75,607	366,244
	<u>447,311</u>	<u>656,301</u>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90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0%。於本年度，集團就領先工業出售電子線事業部錄得特殊淨收益202,400,000港元，特殊淨收益入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所佔該特殊淨收益為140,400,000港元。集團亦就出售汽車配線業務錄得特殊淨收益35,200,000港元，特殊收益入賬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15,100,000港元，與去年之綜合溢利61,700,000港元比較增加86.6%。本年基本每股盈利為20.95港仙，去年則為11.23港仙。

財務回顧

集團於是年度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315,000,000港元至2,1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2,213,000,000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0.9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3）。若以個別公司計算，金山工業、GP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0.7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7）、0.5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5）及0.7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5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4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8%、41%及48%。年內，金山電池透過遠期商品合約對沖原料價格的急速上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安排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零零六年：3.0仙）。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仙（二零零六年：末期息每股3.0仙）予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6.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6.0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派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周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www.goldpeak.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